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2-23970771

聯絡人：王浩然

電 話：02-77367498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0700398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審查意見及研處情形對照表、經費核定表(0039838A00\_ATTCH5.docx、0039838A00\_ATTCH8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07學年度補助國民中小學海洋教育計畫審查意見及研處情形對照表」及「補助經費核定表」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與縣(市)政府推動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海洋教育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貴局(府)審查結果為「通過」，免修正計畫；本案經費採代收代付及1次撥付方式辦理，請於辦理106學年度經費核結時，依補助經費核定表掣據請撥經費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(臺灣海洋教育中心)、本署國中小組(均含附件)



A041300\_國小107/06/26 14:48



121070053173 有附件